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不構成也不擬作為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的邀請，亦不擬藉此提請注意可能作出的證券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就將COLIWOO HOLDINGS PTE. LTD. (將更名為「COLIWO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COLIWOO HOLDINGS」) 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官方名單及將COLIWOO HOLDINGS之股份於新交所主板掛牌及報價接獲上市資格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liwoo Holdings並將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將Coliwoo Holdings納入新交所官方名單及將Coliwoo Holdings之股份（「Coliwoo股份」）於新交所主板掛牌及報價（「建議上市」）而向新交所提出的申請，Coliwoo Holdings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接獲新交所致函確認Coliwoo Holdings有條件符合資格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資格」），惟須待Coliwoo Holdings符合及達成上市資格所列的全部條件（其中包括符合新交所的上市規定、新交所規定於報價前披露的若干資料及呈交新交所規定的若干文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已獲Coliwoo Holdings知會上市資格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起有效三個曆月，惟可因新交所的政策及/ 或上市規定而有所變動。新交所亦保留權利，可於新交所絕對全權酌情決定下隨時增加額外條款及條件或撤回或修改上市資格，而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有關建議上市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Coliwoo股份首次公開招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及完成建議上市乃取決於及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及Coliwoo Holdings符合及達成上述上市資格的全部條件。因此，並不確保首次公開招股及建議上市會否及何時進行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 僅供識別